

新课教育网入驻协议

提示条款

本协议由同意并承诺遵守本协议规定使用新课教育网服务的法律实体（下称“商户”或“甲方”）、上海咿呀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下称“乙方”）共同缔结，本协议具有合同效力。

本协议中合同双方合称合同方，乙方“上海咿呀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为“新课教育网平台运营主体”。

自本协议发布之日起，新课教育网平台各处所称“新课教育网入驻协议”均指本协议。

【审慎阅读】您在签订本协议之前，应当认真阅读本协议。请您务必审慎阅读、充分理解各条款内容，特别是免除或限制责任的条款、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条款。免除或限制责任的条款将以粗体下划线标识，您应重点阅读。如您对协议有任何疑问，可向新课教育网平台客服咨询。

【签约动作】当您按照平台注册页面提示填写信息、阅读并同意本协议且完成全部签约及注册程序后，即表示您已充分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协议的全部内容，并与新课教育网达成一致，成为新课教育网平台“商户”。阅读本协议的过程中，如果您不同意本协议或其中任何条款约定，您应立即停止签约及注册程序。

第1条 协议内容及生效

1.1 本协议内容包括协议正文及所有“新课教育网平台”已经发布的或将来可能发布的各类规则。所有规则为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协议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 商户在使用“新课教育网平台”提供的各项服务的同时，承诺接受并遵守各项相关规则的规定。“新课教育网平台”有权根据需要不时地制定、修改本协议或各类规则，如本协议有任何变更，“新课教育网平台”将在**网站上以公示形式**通知予商户。如商户不同意相关变更，**必须立即以书面通知的方式终止本协议**。任何修订和新规则一经公布即自动生效，成为本协议的一部分。登录或继续使用服务将表示商户接受经修订的协议。除另行明确声明外，任何使服务范围扩大或功能增强的新内容均受本协议约束。

第 2 条 定义

“www.keedu.cn（新课教育网）”：指由上海峥呀文化传播公司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的招生信息发布平台，网址为 www.keedu.cn（或依新课教育网根据业务需要不时修改的 url）。

“招生信息发布及咨询平台”：指 www.keedu.cn（新课教育）上供商户发布或查询招生信息；接受用户咨询，挖掘用户诉求及报名意向的同时向用户提供其他与咨询报名有关的辅助信息服务的空间。

“商户及商户注册”：商户必须是符合新课教育网规定的法律实体，如无经营资格或违反本协议第五条之声明与保证的组织不当注册为新课教育网商户或超越其民事权利或行为能力范围从事信息发布的，其与新课教育网之间的合同自始无效，一经发现，新课教育网有权立即注销该商户服务账户，并追究其使用新课教育网服务的一切法律责任。商户注册是指商户登陆新课教育网（www.keedu.cn），按要求填写相关信息，且在线阅读并确认接受本协议以最终激活其新课教育网服务账户的过程。

“新课教育网服务账户”：即商户完成商户注册流程而获得的其将在使用服务的过程中必须与自设的账户密码共同使用的用户名，又称“新课教育网用户名”。商户应妥善保管其服务账户及密码信息，商户不得以任何形式擅自转让或授权他人使用自己的服务账户；

“服务”：是指由乙方在新课教育网上招生信息平台向商户提供的互联网信息发布、商业推广及与此有关的互联网技术服务。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1）**网络信息服务**：指新课教育网提供的商户根据本协议的规定利用新课教育网上招生信息发布平台发布课程信息、查询并获取用户咨询与课程评价信息、参加新课教育网组织的有关活动以及其他由新课教育网平台同意提供的信息服务；

（2）**商户专用 BBS 服务**：指由新课教育网向商户提供的专用 BBS 空间，供商户发布与开设的课程、讲师等有关的信息，并收集新课教育网用户对其课程及教学质量与服务的反馈。

（3）**专有“学习规划师”服务**：指由新课教育网向会员商户提供的，由会员商户按新课教育网既定要求与规则提报并通过新课教育网审核通过的学习规划师与咨询学员即时沟通、为学员提供定制化学习规划的促进高质量成交的服务。

新课教育网保留在任何时候自行决定对服务及其相关功能、应用软件变更、升级的权利。新课教育网进一步保留在服务中开发新的模块、功能和软件或其它语种服务的权利。上述所有新的模块、功能、软件服务的提供，除非新课教育网另有说明，否则仍适用本协议。服务随时可能因新课教育网的单方判断而被增加或修

改，或因定期、不定期的维护而暂缓提供，商户将会得到相应的变更通知。商户在此同意新课教育网在任何情况下都无需向其或第三方在使用服务时对其在传输或联络中的延迟、不准确、错误或疏漏及因此而致使的损害负责。

“**新课教育网服务条款**”：由合同方另行签署的确认与本合同服务有关的各项个性化规定的契约文件。如**新课教育网服务条款**内容与本合同内容存在冲突，以**新课教育网服务条款**内容为准。

第3条 证明文件提交

3.1 **证明文件提交**：商户欲使用本协议下服务，必须根据新课教育网的要求向新课教育网提交其在申请服务时应当提供的证明文件或其他相关证明。

3.2 **证明文件变更的通知**：协议期内，上述相关证明文件的任何变更商户都应及时通知新课教育网，如上述证明文件变更后导致商户不再符合新课教育网相关要求或不具备履行本协议的情形出现时，新课教育网有权立即终止或中止本协议。

3.3 新课教育网将对商户的证明文件进行不定时的抽查，并有权在既定范围的基础上，要求商户提供更多证明文件，商户需按新课教育网要求提供。如商户不能提供，则新课教育网有权立即终止或中止本协议。

3.4 **责任条款**：商户同意为其未及时的**通知或更新其证明文件或其他证明信息**承担全部责任，商户保证其向新课教育网提供的全部证明文件**真实、准确且不存在超过时效问题**（即保证所有证明文件在整个协议履行期间都处于有效期内）如因上述原因发生**纠纷或被相关国家主管机关处罚**，商户应当独立承担全部责任，如给新课教育网（包括其合作伙伴、代理人、职员等）造成损失的，商户同意赔偿其全部损失。

第4条 申请条件

申请使用服务的商户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4.1 符合新课教育网招商的具体要求；
- 4.2 确认接受本协议及**新课教育网配套的其他服务合同**；
- 4.3 提交了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相关证明文件并获得新课教育网认可。

第5条 商户的声明与保证

5.1 其符合新课教育网规定的申请条件，且向新课教育网提供**真实、合法、准确、有效的注册资料**，并保证其诸如电子邮件地址、联系电话、联系地址、邮政编码等

内容的有效性及安全性，保证新课教育网及其他用户可以通过上述联系方式与自己进行联系。同时，商户也有义务在相关资料实际变更时及时更新有关注册资料。

5.2 其承诺遵守本协议**其他配套服务协议**以及所有公示于新课教育网的规则和流程。

5.3 其有合法的权利缔结本协议，使用新课教育网相关服务。

5.4 其发布于新课教育网上的所有信息真实、准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新课教育网规则。

5.5 其**对其发布于新课教育网的招生信息中所涉课程有相应的合法的权利。**

5.6 其将按照不低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及其他法规、部门规章和国家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提供服务。

5.7 其**通过新课教育网获取的报名咨询信息并达成合作的，有义务按照报名学员实际支付的金额开具适格发票，相关税收应按国家相关规定由商户自行承担。**

5.8 其保证在使用服务进行招生的过程中遵守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在招生过程中采取不正当竞争行为，不扰乱网上招生的正常秩序，不从事与网上招生无关的行为。

5.9 其保证在使用服务时实施的所有行为均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新课教育网的相关规则、规定以及各种社会公共利益及公共道德。如有违反导致任何法律后果的发生，商户将以自己的名义独立承担所有相应的法律责任。

5.10 其同意不对新课教育网上任何数据作商业性利用，包括但不限于在未经新课教育网事先书面批准的情况下，以复制、传播或向他方披露等方式使用在新课教育网站上其他用户展示的任何资料。

5.11 其**承诺对其专用 bbs 负有管理义务，对其专用 bbs 出现的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新课教育网规则的信息予以立即删除。**

5.12 其**承诺拥有合法的权利和资格在新课教育网上发布有关课程招生信息，且前述行为未对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知识产权、物权等构成侵害，如因其行为导致新课教育网遭受任何第三方提起的索赔，诉讼或行政责任，其将承担相应责任并使新课教育网免责。**

5.13 其**任何在线接受本协议的行为并不当然导致本协议发生法律效力，本协议是附条件生效协议，即必须经过新课教育网对其提交的全部资料审核通过且满足本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后方可生效。同时，其认可新课教育网有权独立的对其入驻**

资料、品牌经营权限开通申请进行评估、判断。审核结果以新课教育网评估、判断为准，其对此不持有任何异议。

5.14 其承诺不在发布的招生信息中使用任何未获授权品牌的关键字以及相关信息。

第6条 消费者保障

消费者保障，只指商户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及新课教育网站其他公示规则的规定，通过新课教育网（www.keedu.cn）发布的招生信息，应履行“信息如实描述”义务。**新课教育网将不时公示新增的消费者保障义务或对原消费者保障义务内容进行修订。如您对新增或修订的消费者保障义务持有异议，您应当终止本协议，如继续使用新课教育网服务，则意味着接受新课教育网的新增或修订内容。**

6.1 消费者保障内容

在商户通过新课教育网站（www.keedu.cn）发布招生信息以及与学员进行交流达成合作过程中，商户承诺遵守以下约定：

6.1.1 “如实描述”义务，指对上传于新课教育网站的招生及课程信息进行如实描述，并对描述的信息负有举证责任。有效的“如实描述”应涵盖以下内容：

（1）商户在发布招生及课程时选择及填写的所有与招生本身有关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文字描述、商品图片，用户均可在该招生的详情页面上进行直接查看；

（2）商户与咨询用户在交流过程中新课教育网即时工具或商户所在线下机构进行沟通时，商户就课程本身信息、学时、学费情况以及其他交易附带条件向咨询用户描述的内容也属于“描述信息”范围；

6.1.2 “遵守承诺”义务：指商户应当严格遵守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向学员用户作出的承诺，包括但不限于通过本协议、新课教育网相关规则、新课教育网服务协议以及发布的招生详情页面、平台即时交流工具沟通等方式向学员用户作出的承诺。

6.2 消费者保障责任及处理

（1）商户明确了解并同意商户是消费者保障的责任主体。当发生商户应当履行消费者保障义务情形时，商户应保证学员用户的消费者权益。有问题商户应积极处理。

（2）商户同意当新课教育网受理学员用户提出的消费者保障维权时，商户应积极配合，在新课教育网要求的时间期限内提供相关证据材料，以证明与学员用户报名

的相关课程不存在学员用户提出的问题或符合双方的约定，并保证所提交的证据材料真实、合法。如新课教育网以普通非专业人员的知识水平标准，对商户和/或学员用户提供的证据材料进行表面审核后，以其独立判断商户未全面履行本合同项下消费者保障内容的，则新课教育网有权根据本协议及其它公示规则的规定，要求商户对因此遭受权益损失的学员用户进行赔付。

6.3 有限责任

商户了解并同意，新课教育网及其关联公司并非司法机构，仅能以普通或非专业人员的知识水平标准对商户提交的证据材料进行鉴别，新课教育网及其关联公司对因招生信息发布及学员报名产生的一系列纠纷的调处完全是基于商户的委托，新课教育网及其关联公司无法保证交易纠纷处理结果符合商户的期望，也不对纠纷调处结果及赔付决定承担任何责任。商户应保证其提交的证据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并承担其或学员用户提供的信息、数据不实的风险和责任。如商户因此遭受损失，商户同意自行向受益人索赔。

第7条 新课教育网的权利和义务

7.1 新课教育网有义务在现有技术维护整个新课教育网平台上信息发布及推广的正常运行，并努力提升和改进技术，使商户信息发布及咨询交流活动得以顺利进行；新课教育网有权根据商户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以及商户对自己经营范围的描述自行决定（调整）允许商户发布招生信息的类目种类和数量，商户对此不持任何异议。

7.2 对商户在注册使用服务中所遇到的与发布或注册有关的问题及反映的情况，新课教育网应及时作出回复。

7.3 新课教育网以普通非专业人员的知识水平标准对相关内容进行判别，可以认为相关内容或行为具有违法或不当性质的，新课教育网有权根据不同情况选择删除相关信息、对商户采取限制性措施或停止对该商户提供服务，涉及违反国家强制性法律的、侵犯他人合法权利的、违反合同约定的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7.4 新课教育网有权对商户的用户咨询数据及咨询行为进行查阅，发现咨询数据或咨询行为中存在任何问题或怀疑，均有权向商户发出询问或要求改正的通知，或者直接作出删除或对商户采取限制性措施等处理；

7.5 经国家生效法律文书或行政处罚决定确认商户存在违法行为，或者新课教育网有足够事实依据可以认定商户存在违法或违反协议行为的，新课教育网有权在网站公布商户的违法和/或违规行为；

7.6 商户在此授予新课教育网免费的许可使用权利（并有权对该权利进行再授权），使新课教育网有权（全部或部分地）使用、复制、修订、改写、发布、翻

译、分发、执行和展示商户公示于网络的各类信息或制作其派生作品，和/或以现在已知或日后开发的任何形式、媒体或技术，将上述信息纳入其它作品内；

7.7 新课教育网有权根据业务调整情况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义务一并转移给其关联公司，此种情况将会提前 30 天以网站公告的形式通知商户。商户承诺对此不持有异议。

第 8 条 费用规定

商户同意，就其使用的服务向新课教育网（或其关联公司）支付以下服务费用：

8.1 技术服务费（按年费收取）

8.2 居间服务费

8.3 技术服务费年费及居间服务费费率规定：

（1）技术服务费按年费固定金额收取

（2）技术服务费年费具体金额根据《**新课教育网商户服务协议**》规定确定，商户须一次性缴纳；

（3）居间服务费以单一学员用户购买课程金额为基数，按约定的费率计算居间服务费；

第 9 条 商户付费条款

服务费用支付方式：

9.1 技术服务费：除非合同方另有书面合意，技术服务年费应由商户在服务开通之前缴纳至乙方指定账户，款项到账后，服务方可开通。

9.2 居间服务费：以商户通过新课教育网站获得的咨询学员线索并沟通达成报名缴费的金额额为基数，按约定的费率进行核算后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9.3 居间服务费核对：商户应于每月指定日前将上一月度通过新课教育网平台获取的咨询线索成交明细及金额提交新教育网平台核对、确认。

第 10 条 服务的开通

10.1 服务将在以下条件均满足后**五（5）**个工作日内开通：

（1）商户签署本协议（**书面签署或在线点击接受**）；

- (2) 商户在线填写信息
- (3) 符合新课教育网规定的条件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 (4) 本协议第八条规定的技术服务年费已经缴纳；
- (5) 新课教育网审核通过并发出服务开通通知。

10.2 **服务期自服务实际开通日起算**。新课教育网将按本协议规定的通知方式提前一天通知商户服务开通日。

10.3 如商户签署或在线接受本协议后五（5）个工作日内仍未满足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所有开通条件，或新课教育网因任何原因向商户发出拒绝提供服务的书面通知，则新课教育网有权不予开通服务，本协议不生效。

第 11 条 协议的终止

11.1 自然终止：本协议到期终止

11.2 通知解除：协议任何一方均可以提前十五（15）天书面通知的方式终止本协议。

11.3 新课教育网单方解除权：

如商户违反新课教育网的任何规则或本协议中的任何承诺或保证，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项下的任何约定，新课教育网都有权立刻终止本协议，且按有关规则对商户追究责任。如商户发布不真实信息欺骗学员用户等

11.4 商户在超过三十（30）天的时间内未以新课教育网服务账户及密码登录新课教育网的，新课教育网有权终止本协议。

11.5 如非因新课教育网的原因，商户未能按本协议之规定，按期全额支付有关居间服务费用和/或推广费用，且在新课教育网规定的时限内仍未支付，新课教育网有权部分或全部中止或终止本协议。

11.6 本协议规定的其他协议终止条件发生或实现，导致本协议终止。

11.7 协议终止后有关事项的处理：

11.7.1 协议终止后，新课教育网没有义务为商户保留服务账户中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信息，或转发任何未曾阅读或发送的信息给商户或第三方。亦不就终止协议而对商户或任何第三者承担任何责任；

11.7.2 无论本协议因何原因终止，在协议终止前的行为所导致的任何赔偿和责任，商户必须完全且独立地承担；

11.7.3 协议终止后，新课教育网有权保留该商户的注册数据及以前的行为记录。如商户在协议终止前在新课教育网平台上存在违法行为或违反协议的行为，新课教育网仍可行使本协议所规定的权利；

第 12 条 协议期限

本协议期限 1 年，自生效之日起算 1 年。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 13 条 有效通知

本协议下所规定的通知应以书面形式通过以下邮址递交收悉，通知的到达以新课教育网收悉为准。

新课教育网：上海市松江区九新公路 76 号 1013 室

新课教育网可通过电子邮件向商户在注册时提供的电子邮件地址发出通知。通知的送达以邮件发出为准。

第 14 条 保密条款

14.1 本协议所称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任何补充协议所述内容及在合作过程中涉及的其他秘密信息。任何一方未经商业秘密提供方同意，均不得将该信息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传播、编辑或展示。合同方承诺，本协议终止后仍承担此条款下的保密义务，保密期将另行持续三年。

14.2 因对方书面同意以及国家行政、司法强制行为而披露商业秘密的，披露方不承担责任；该商业秘密已为公众所知悉的，披露方不承担责任。

第 15 条 反不正当谋利

商家不得通过不正当手段（包括但不限于向新课教育网工作人员及/或其关联人士提供财物、消费、款待或商业机会等）谋取利益。如有违反，无论商户是否实际获得利益，新课教育网均有权根据相关规则立即终止向商户提供服务。

第 16 条 新课教育网的法律地位

新课教育网仅作为招生信息发布平台，提供商户发布、推广招生信息以及学员筛选咨询的服务。本协议的签署并不意味着新课教育网成为商户在新课教育网站上与第三方所进行交易的参与者，对前述交易新课教育网仅提供技术服务，不对商户行为的合法性、有效性及招生课程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作任何明示

或暗示的担保。商户因进行交易、获取有偿服务或接触新课教育网服务器而发生的所有应纳税赋，均由商户自行负责支付。

第 17 条 有限责任

17.1 服务将按“现状”和按“可得到”的状态提供。新课教育网在此明确声明对服务不作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包括但不限于对服务的可适用性，没有错误或疏漏，持续性，准确性，可靠性，适用于某一特定用途之类的保证，声明或承诺。

新课教育网对服务所涉的技术和信息的有效性，准确性，正确性，可靠性，质量稳定、完整和及时性均不作承诺和保证。

17.2 使用服务下载或者获取任何资料的行为均出于商户的独立判断并自行承担风险。每一个商户独自承担因此对其电脑系统或资料灭失造成的损失。

17.3 不论在何种情况下，新课教育网均不对由于 internet 连接故障，电脑，通讯或其他系统的故障，电力故障，罢工，劳动争议，暴乱，起义，骚乱，生产力或生产资料不足，火灾，洪水，风暴，爆炸，不可抗力，战争，政府行为，国际、国内法院的命令或第三方的不作为而造成的不能服务或延迟服务承担责任。

第 18 条 违约责任

18.1 商户同意赔偿由于使用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将学员用户资料展示在网站上）或违反本协议而给新课教育网造成的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由此产生的全部的诉讼费用和律师费）。商户同意新课教育网不对任何商户发布的资料，包括诽谤性的、攻击性的或非法的资料承担任何责任；由于此类材料对其它商户造成的损失由该商户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18.2 商户承诺，不会采取任何手段或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明示或暗示学员用户否定通过新教育网获得商户信息并咨询达成合作的，以规避向新课教育网支付相关居间服务费用。否则将视为严重违约，新课教育网将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并就违约行为向商户追偿。

18.3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之外，如一方发生违约行为，守约方可以书面通知方式要求违约方在指定的时限内停止违约行为，并就违约行为造成的损失进行索赔，如违约方未能按时停止违约行为，则守约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协议。

第 19 条 争议解决及其他

19.1 本协议之解释与适用，以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均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予以处理，并以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为第一审管辖法院。

19.2 如本协议的任何条款被视作无效或无法执行，则上述条款可被分离，其余部份则仍具有法律效力。

19.3 新课教育网于商户过失或违约时放弃本协议规定的权利的，不得视为其对商户的其他或以后同类之过失或违约行为弃权。